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第34期(总第134期)-2014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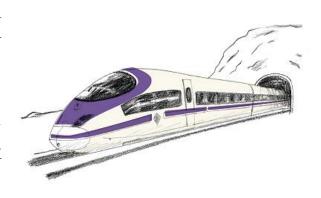




#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5月17日,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小额快速融资,即推出了小额快速定向增发机制(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10%的,适用简易程序),同时证监会还允许上市公司在一定范围内



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创业板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范围除了对原前十名股东的发行外,还包括发行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员工、已确定的战略投资者等)。

创业板再融资的发行条件包括,最近二年盈利;最近二年按规定实施现金分红;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45%;会计基础、内部控制规范、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五分开"等六个一般条件。另外,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不需要锁定,可以直接上市。创业板再融资可以接受保留意见(但不利影响需消除)。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对净资产收益率作要求。创业板再融资要求提供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20140514

与主板及中小板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比,《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区别:

发行证券的条件:一般规定

主板(中小板)再融资要求最近三年盈利、最近三年分红达标,创业板再融资要求最近二年盈利、最近二年分红符合章程,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盈利要求**;

主板(中小板)再融资要求要求财报不能被出具保留意见,**创业板再融资可以接受保留意见(但不利影响需消除)**;



创业板再融资强调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资金大股东占用;

主板(中小板)再融资要求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需要量,创业板再融资要求前次募集资金按预期基本使用完毕;

#### 公开发行股票

主板(中小板)公开发行股票要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不对净资产收益率作要求**;

#### 非公开发行股票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主板(中小板)为不超过十名);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不需要锁定**;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12个月限售;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也要求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而主板(中小板)要求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 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最近二年盈利的要求;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创业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要求净资产收益率(主板(中小板)为 6%)、未限定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比(主板(中小板)为 40%)、为要求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一年的利息;

创业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限定最长期限(主板(中小板)最长为6年);

创业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要求提供担保;

创业板未规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 发行程序

创业板再融资股东大会不再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进行决议(但要求前次募集资金按预期基本使用完毕);创业板再融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

#### 创业板再融资要求提供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创业板可小额快速定向增发**: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0%的,适用简易程序 (15 个工作日内审批);

**创业板可在一定范围内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创业板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范围除了对原前十名股东的发行外,还包括发行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员工、已确定的战略投资者等; 创业板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不得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信息披露

创业板再融资信息披露强调以投资者决策需求为导向;创业板再融资要求披露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创业板再融资不要求在报刊披露信息;

强调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盈利预测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负责;注册会计师不对盈利预测的实现负责,未勤勉尽责的,方承担责任。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主要差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必须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必须真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 │强调上市公司
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	漏。	为信息披露第
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	上市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	一责任人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时向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	ダは人
	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第五条 保荐人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	要求保荐机构
	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保荐的上市公司	判断发行人的
	的申请文件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	持续盈利能力、
	见进行审慎核查,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发行条件;并增
	对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	加信息披露"及
	合发行条件作出专业判断,并确保所出具的	时"性的要求
	发行保荐书和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真实、准	("国发〔2014〕
	确、完整、及时。	17 号")
	第六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	
	构和人员,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	增加信息披露
	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上市公司的	"及时"性的要
	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所出具	求
	的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保护机	
	制,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障投资者的知情	强调保护中小
	权和参与权等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	投资者的权益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主要差异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证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	   强调证监会不
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证券的	核准,不表明其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	对发行人的盈
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	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	利能力做判断
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上市公司经营	者应当自主判断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并作	或保证,投资者
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认	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上市公司经营与收	风险自担
购证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7.VEZ EL J.
第二章 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第二章 发行证券的条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		
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		
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		
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		
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		
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		简化其他发行
重大缺陷;		条件,强化信息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披露约束, 调整
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 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		为信息披露要
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		求
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		
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		
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		
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		
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	第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符合《证	对相关条件进
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券法》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以下规定:	行了体例重整,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	简化其他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	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非公开发行	条件;
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	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本	
依据;	条】;	主板(中小板)
(二)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	再融资要求最
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	近三年盈利、最
人的情形;	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	近三年分红达
(三)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	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标,创业板再融
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	资要求最近二
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	施现金分红;	年盈利、最近二
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	年分红符合章
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程,且非公开发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

(五)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 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 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 变化;

(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 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 事项:

(七)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三)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2008]第57号):修改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 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 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 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主要差异

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盈利要求;

主板(中小板) 再融资不能资不能则,创业板等见,创业板等见, 可以接受可以接受不能。 意见(但不利家)。 响需消除);

创业板再融资 强调最近十二 个月内不存在 资金大股东占 用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

创业板再融资 强调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或者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 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 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 罚:
-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 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 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 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 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 量:
-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mark>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mark>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 的公开承诺;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 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个月内存在 行政处罚、刑事 处罚

主要差异

实际控制人也

不得在最近十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 下列规定: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 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主要差异
定的专项账户。		
第二节 发行股票	第二节 公开发行股票	
第十二条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简称"配股"),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二)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三) 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第十二条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二)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三)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一致
第十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简称"增发"),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第十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主板要会平益于开对率(中行近度资均业股三加产不板)票个权收低公不益率(分)。
第三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第三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 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 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 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本节的规定。前款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十五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致 创业板非公开 发行股票发行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 定的条件;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对象不超过五 名(主板(中小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b>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b> 暂行办法	主要差异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	板)为不超过十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	名)
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家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十六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创发价期交票要创发价期交票于的业行不首易均锁业行格首易均百,板股低日日价定板股低日日价分个非票于前公的,非票于前公但之月公发发一司不 公发发一司不九限 不 计行行个股需 开行行个股低十售
	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		创业板上市公
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司证券发行管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		理暂行办法体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 在 一 般 规 定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中;  创业板非公开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		发行股票也要
外提供担保目尚未解除:		友们放宗也安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一期财务报表
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		未被注册会计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		
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见或者无法表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		示意见,而主板
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中小板)要求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		最近一年及一
证监会立案调查;		期财务报表被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		注册会计师出
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		具保留意见、否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		定意见或无法
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		表示意见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主要差异
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 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创业板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用于收办 兼并的,免于适 用最近二年盈 利的要求
第二章第三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前款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公司债券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十八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除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和本节的规定。前款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创转未收(6%计额产(板要配一业换要益中)公占额主为求利的发司净(板限债末百(0%均不润的人。 定券净分中、可少可券产板为累余资比小为分于
第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 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	第十九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创业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未限定最长期限(主板(中小板)最长为6年)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		创业板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 未要求提供担 保

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 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		
业银行除外。 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 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 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 = 3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 = 3	第二十五条 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一致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友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 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 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	第二十八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一致;但创业板 未提及增发时 对转股价格的 调整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创业板未规范 分离交易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 的发行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 (四)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三十条 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 聚东大会就发行证券 股东大会就发行证 那	创股对金进求金使创要方析业业 板大次用使行前按用业求案报再会募的(募期)中人的人物,再会补偿,不是,一个人的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b>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b>	主要差异
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	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要求股东大会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	作出决议时,中
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	当单独计票。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	小投资者表决
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	人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	情况应当单独
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计票
上市公司就发行证券事项召开股东	上市公司就发行证券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	
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	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还可以通过其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	
	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	
	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	
	分之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	   创业板可小额
	会召开日失效。	快速定向增发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款授	N.E.R.I FIIX
	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通	
	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	
	件。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应当	
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	由保荐人保荐,但是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七条	创业板可在一
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且根据本办法第四十条	定范围内自行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采取自行销售的除外。	销售非公开发
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	行的股票
	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실까동바八표
	· 新三十七余 工币公司中頃非公开及行放宗 · 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且不超过最	创业板非公开   发行股票融资
	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中国证监会适	友们放宗融员     额不超过 5000
	用简易程序,但是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	万元且不超过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总额超过最近一年	最近一年末净
	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敬 近 · 平 水 存
	前款规定的简易程序,中国证监会自受理之	用简易程序(15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	个工作日内审
	准决定。	批)
第四十七条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		
行之日起,上市公司应在六个月内发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	
行证券;超过六个月未发行的,核准	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证券。超过六个月未	一致
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	
后方可发行	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应当由	创业板自行销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	证券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以下情	售非公开发行
当由证券公司承销; 非公开发行股	形之一的,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	股票的范围除
票,发行对象均属于原前十名股东	(一)发行对象为原前十名股东;	了对原前十名
宗,及17 对家均属于原制于名成东 的,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	(二)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股东的发行外,
11, 기상田노마스미리1개름。	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	还包括发行给
	(三)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	控股股东、实际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主要差异
	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 (四)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经确定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发行对象;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自行销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确定发行对象,且不得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控制人、董监高 或员工 的 战 等; 创业 板 子 的 少少 板 子 的 小子 不 的 , 方 的 , 方 的 , 方 的 不 式 的 , 方 的 你 格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 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内容 和格式,编制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或 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以投资者决策需求为导向,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格式,编制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创业板再融资 信息披露强调 以投资者决策 需求为导向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得法定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使用的文字应当简洁、平实、易懂。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上市公司均应充分披露。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得法定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使用的文字应当简洁、平实、浅白、易懂,便于中小投资者阅读。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上市公司均应当充分披露。	创业板再融资 信息披露强调 便于中小投资 者阅读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 行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上市公 司应当公布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 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 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创业板再融资 要求披露中小 投资者单独计 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上签字,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第五十七条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并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五十八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律师及其所在机构,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文件,并声明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声明对其保荐证券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为证券发行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声明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	创业板再融资增加"及时性"的要求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b>管</b> 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主要差异
第六十条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资信评级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信息 披露文件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资信评级报告。	一致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公开发行证券前的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摘要或者募集意向书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在公开发行证券前的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并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创业板再融资 不要求在报刊 披露信息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 行新股后,应当将发行情况报告书刊 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 刊,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互联网网站,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证券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并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创业板再融资 不要求在报刊 披露信息
第六章 监管和处罚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 <mark>责令整改</mark>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责令整改"改 为"责令改正"
	第五十五条 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即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信息自相矛盾、或者就同一事实前后存在不同表述且有实质性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将中止审查并自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推荐的发行申请。	强调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相关责任人即应对信息披露负责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提供的申请 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作出终止审 查决定,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再受理 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终止审查并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上市公司的发行证券申请,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强调发行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主要差异
	请、发行过程中,非法向他人提供尚未依法	幕信息的处罚
	公开披露信息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	
	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或者	
	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利润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	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的,	
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	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	强调发行人是
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其	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信息披露第一
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	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情节严重的,	责任人,盈利预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	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测由公司法定
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	代表人、财务负
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	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还可以自	责人负责;注册
处以警告。	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上市公	会计师不对盈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	司的发行证券申请。	利预测的实现
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	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	负责,未勤勉尽
监会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	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	责的,方承担责   <sub>在</sub>
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	任
	话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	
	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关联方违反所作出的与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相关的约定或者承诺的,中国证监会	强调董监高、控
	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	股股东、实际控
	令改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制人的承诺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	行责任
	二个月内未履行持股意向等公开承诺的,不	
	得参与本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认购。	
	第六十一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保荐书的,中国	
	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依照《证券法》和	
	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致使投资者	
	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
	第六十二条 保荐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	强调保荐人的
	证监会及其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	损失赔偿责任 
	作的,保荐人或其相关签名人员的签名、盖	
	章系伪造或变造的,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	
	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	
	定处理。	
第六十九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	第六十三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法	强调证券服务
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资	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及其	中介机构的损
信评级报告及其他专项文件的证券	他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其出	失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主要差异
服务机构和人员,在其出具的专项文	具的专项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或者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十	
大遗漏的,除承担证券法规定的法律	二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	
责任外,中国证监会十二个月内不接	专项文件,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人员出	
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	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致使投资者遭受损	
件,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人员出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		
第七十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非公开	第六十四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非公开发行的	   强 调 情 节 严 重
发行的新股时,将新股配售给不符合	证券时,将证券配售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	强 媧 屑 巾 / 星     的, 方限制 36
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象的,中	条规定的对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	小人   个月,并明确起
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	正;情节严重的,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万,开奶嗍起     算时点
个月内不接受其参与证券承销。	内不接受其参与证券承销。	并비교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	   强 调 情 节 严 重
行新股时,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	时,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中国证监	照
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	会可以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自确认之日	195, 75   196
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上市公司的发行	算时点
开发行证券申请。	证券申请。	<del>7</del> +1∕′′′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特定对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违反规	
象违反规定,擅自转让限售期限未满	定,擅自转让限售期限未满的股票的,中国	   明 确 处 罚 的 起
的股票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	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自确认	算时点
正,情节严重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作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作为特定对象认购	<del>71</del> 11/1/1/1/1/1/1/1/1/1/1/1/1/1/1/1/1/1/
为特定对象认购证券。	证券。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		创业板再融资
承销商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		計並被共融员     未单独规范对
务资助或补偿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		水 単 俎 戍 氾 杓     财 务 资 助 或 补
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		州 另 员 助 或 和     偿的处罚
款。		KHIVENI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20140514

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一同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修订了创业板首发办法,主要修改内容包括:适当放宽财务准入指标,取消盈利持续增长要求,允许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只需要有一年盈利记录即可上市,扩大服务中小企业的覆盖面;简化其他发行条件,强化信息披露约束,将原规定的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资金占用、关联担保、董监高知法明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等发行条件,调整为信息披露要求;取消了过去仅能够允许来自九大行业的中小企业申请的要求,废止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8号)。另外,新的首发管理办法还纳入了此前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一些成

果,如强调发行人时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受理即披露、不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进行实质判断、核准批文时效由六个月延长为十二个月、增加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要求等。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20140514

附件 2: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060508